

惠州市标顶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1日，惠州市标顶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对惠州市标顶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工程）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惠州市标顶电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深圳市雄华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对项目生产车间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惠州市标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项目）成立于2019年12月0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45F5342，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陈村村村委会老围小组坳塘（土名）。项目总投资5200万元，占地面积14455m²，建筑面积20970.51平方米，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线束的生产，年产电线电缆6550吨、线束的生产200吨，设有生产工艺1、铜线、拉铜、退火、绞铜、押出、冷却、绞线、编织、押出、冷却、绞线、包装、成品；2、电线、裁线、剥皮、打端子、注塑、检测、包装等生产工序。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10月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惠州市标顶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21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市标顶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22】296号）。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惠州市标顶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工程，此次验收内容不包含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文件，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在每个工位安装集气口，混料和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2）高空排放，挤出、注塑、淬火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ZEPD221113079305），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过对项目有关资料的认真审核和现场勘查，对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惠州市标顶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工程）治理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情形，项目已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其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按照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的要求，做好企业环境保护管理。
- 2、项目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等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排污信息。
- 3、落实环保设施运营人员的专业化运维培训，切实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环境应急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附后。

